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1) 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4 年 3 月 2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 2023 年年報；(ii) 2024 年 4 月 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 2025 年 5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訂立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 2025 年 5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v) 2025 年 7 月 8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vi) 2025 年 8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之復牌指引；及 (vii) 2025 年 9 月 1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第三次修訂之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的業務營運最新情況及其後事件

董事會就截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的酒店營運業務提供以下最新資訊

於本更新日期，瀋陽珀麗酒店之營運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正積極與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本地常駐代理聯絡，推動恢復沈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SHHL」）（一間被剔除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及瀋陽珀麗酒店之直接控股公司）。由於恢復該控股實體是啟動撤銷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之關鍵程序步驟，董事會正盡一切努力重新构建被本公司前管理層及前公司秘書出於不明目的而搞砸了之公司記錄，以確保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妥善與及時之存檔。

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有關第三份修訂復牌指引之公告中，本公司披露合榮面臨多宗訴訟案件，而廣州珀麗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珀麗酒店投資」）之成立可能導致重大民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獲得廣東開立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當中指

出陸志明先生挪用合榮之公章，並盜用合榮之名義，使用虛假材料成立珀麗酒店投資。由於珀麗酒店投資之成立未經本公司授權，亦非合榮之真實意願，因此對合榮不具法律約束力。

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廣州珀麗酒店之營運或所有權並無變動。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灣區聚變力量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管理」）已簽訂多份酒店經營及管理合約，以擴大集團的業務組合。

董事會並無發現本集團其他日常業務營運自上次季度更新後有任何重大違規或重大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復牌進度之最新狀況

以下為各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之最新進展，包括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之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首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自上一次季度更新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其審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緊密合作，審核本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之財務報表。截至本更新日期，本公司尚未公布 2023 年年度業績、2024 年中期業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 2025 年中期業績。如上文「最新業務營運情況」一節所述，本公司仍在辦理 SHHL 之註冊恢復手續，這是推翻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對瀋陽珀麗酒店被非法出售之關鍵。据此，本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將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列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會計方式處理。

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延遲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任何重要發展。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

本公司正積極致力通過法律及監管渠道重新取得對瀋陽珀麗酒店之有效控制權。成功凍結有爭議之股權及啟動推翻程序乃重建營運控制權及取得財務資料之關鍵步驟。

於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灣區管理已簽訂多份酒店運營及管理合同，以擴大集團的業務組合。待 BVI 控股公司恢復及推翻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能更好地證明其符合第 13.24 條規則。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在 2025 年 10 月 3 日丁傳恩先生（「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進豪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冠倫先生（「溫先生」）撤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兩名，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中有關方面之相關要求。

本公司正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已委聘鄭鄭就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銀行結餘跨大、違法行為及廣州珀麗不當行為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截至本次更新之日期，本公司已提交鄭鄭之第一份報告供聯交所審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要發展，包括法證調查及復牌計劃之最新狀況。

經修訂第二項復牌指引

(i) 就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司已委聘鄭鄭就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銀行結餘跨大、違法為及廣州珀麗不當行為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截至本次更新之日期，本公司已提交鄭鄭之第一份報告供聯交所審閱。

我們將進一步發布公告，提供法證調查之最新進展，以及任何重要發現及擬採取之補救措施。

- (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之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董事會確認對於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參與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銀行結餘跨大、違法為及廣州珀麗不當行為所引發之關切。董事會已全力配合鄭鄭，對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之職責與義務展開全面審查。調查完成後，公司將評估相關人員之勝任能力及誠信度，並採取適當之紀律處分或補救措施。

- (iii) 董事會知悉前任及現任高級人員參與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所引起之關注。董事會正徹底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角色及責任。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評估涉事人員之能力及誠信，並採取適當之紀律處分或補救措施。

鄭鄭正進行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之獨立審查並將於前述之法證調查完成後提交報告。

第三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i) 重新遵守規則第 3.10、3.21、3.25 及 3.27A 條

在 2025 年 10 月 3 日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撤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兩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之規定，但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以下方面之相關要求：

第 3.10 條

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

(1)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第 3.10A 條

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正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第二次修訂之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i) 就指稱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銀行結餘誇大及違法行為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在收到聯交所第二次修訂之復牌指引後，本公司已進一步委聘鄭鄭，將法證調查範圍擴大至涵蓋銀行結餘誇大事宜。

截至本次更新之日期，本公司已提交鄭鄭之第一份報告供聯交所審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要發展，包括法證調查及復牌計劃之最新狀況。

第三次修訂之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i) 就指稱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銀行結餘誇大、違法行為及廣州珀麗不當行為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在收到聯交所第三次修訂之復牌指引後，已要求鄭鄭進一步擴大法證調查範圍，以涵蓋廣州珀麗不當行為。於本公告日期，鄭鄭仍在調查有關廣州珀麗不當行為之事實及成因。調查結果及發現將載於鄭鄭擬編製之第二版報告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要發展，包括法證調查及復牌計劃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獲證券交易所通知，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7日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申請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定於2025年12月17日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向公眾通報任何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頌桑先生（主席）、吳燦先生、歐陽培基先生、劉美宣先生及文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容卓女士及陳德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湛軒先生及謝進豪先生。